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信产”）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同时，公司拟以累计账面价值不低于2亿元的股权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质押/抵押协议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2日与川投信产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川投信产在川投云链（撮合拍票据网www.cuohepai.com）平台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票面总额为3,000万元、3,000万元及2,9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将资金支付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则视为完成本次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川投信产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支持形式为川投信产或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每单笔业务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每

单笔流动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具体金额、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型业务市场利率）及费用、资金获取形式等，按照后续签署的各具体合同执行。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川投信产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川投信产在川投云链(撮合拍票据网 www.cuohepai.com)平台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票面总额共计 2,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将资金支付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则视为完成本次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支持期限为最长 5 个月，年利率为 4.3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还款义务未能履行。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网”）与川投信产签署了《代付款协议》，约定由深圳东网向川投信产支付 2,900 万元，此支付款项构成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公司归还借款完全履行，产生与公司票据兑付至川投信产相同的法律效果。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川投信产现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7,9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9%，为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云链为川投信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下属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代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